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磁共振室飞利浦1.5T磁
共振成像系统全保及移机服务（含空调水冷机）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使用科室	金额合计（小写）
1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全保 （含空调水冷机）	3年	磁共振室（南院区）	1050000 元
2	移机服务	合同签订完成	磁共振室（南院区）	210000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126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大写）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12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二）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 129916243610001

(三) 结算方式:

1. 维保服务分六期付款, 每执行半年, 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1) 第一期: 甲方应在2026年6月10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2) 第二期: 甲方应在2026年12月10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3) 第三期: 甲方应在2027年6月10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4) 第四期: 甲方应在2027年12月10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5) 第五期: 甲方应在2028年6月10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第五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6) 第六期: 甲方应在2028年12月10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第六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2. 移机服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范围包括整机全保（含磁体、液氦补充）、设备保养服务，维修及更换配件、室内外空调水冷机、远程服务、人员培训等。

2、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務，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前瞻性预警服务，可通过远程系统24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和维修。

3、服务机构提供 Acheiva 1.5T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软件升级：必需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系统软硬件升级措施。必需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后处理工作站的硬件更换及软件维护的升级，含人工及配件。

*5、服务机构需提供原厂全新配件，配件的采购渠道合法，能提供相应的合法进口报关单。

6、投标人或者其代理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24小时开通。

7、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2小时内电话及时响应，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投标人须密切配合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配合院方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解答及技术调校。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维保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9、开机率：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每年365天计算，停机1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七个工作日。

10、服务机构应具有专业的维保服务意识，每次保养，维修，更换配件应提供维修记录给医院签字备案，每个季度由医院设备相关责任人监督考评，若因维

保期间因服务态度和人员及备件响应不及时等情况造成考评不满意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1、每年不少于4次维护保养检查,应包含:

(1)常规检查: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查看报错信息,判断近期设备运行状态,确保系统运行状态良好;数据柜、辅助通讯箱、病人通风管路滤网等常规保养耗材更换。环境温湿度核实。确保磁体间、设备间环境温湿度处于正常标准范围内。

(2)磁场安全及制冷系统检查:检查现场磁屏蔽情况,核查磁体间门控开关状态,确保门控开关正常工作;核查失超管路是否正常,有无破裂、堵塞。核实磁体压力,确保磁体压力处于正常可控范围内;核实三方水冷机工作状态,确保水冷机满足系统工作需求。核实氦压缩机、冷头工作状态。核实液氦消耗情况,液氦低于65%补充液氦。

(3)电气连接安全检查;

(4)子系统安全及功能性检查:梯度系统检查。梯度放大器工作状态核实;专用力矩扳手确认梯度回路连接螺母固定可靠,确保梯度系统安全稳定。完成梯度系统综合性能调试校准。射频系统检查,核实射频放大器及射频回路工作状态;完成射频系统性能调试校准。

(5)水冷机LCC及氦压缩机检查。核实水冷机LCC工作状态,检查梯度线圈、梯度放大器冷却回路压力、流量。完成梯度放大器冷却液乙二醇浓度测试。完成梯度线圈冷却液专用杀虫剂添加。核实氦压缩机动态压力在1.6--1.65MPa(根据设备型号找工程师查询)标注范围内。

(6)病床相关检查:床板外观、磁体上控制板PICU相关控制按钮、停止功能、手动升床功能、防夹手功能、病人报警功能、手动进床功能是否正常。

(7)系统综合校准测试及图像质量检查。

(8)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使之保持原厂QC标准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之标准。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及软硬件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12、投标人或者其代理的服务机构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

13、人员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具备核磁维修工程师证书或原厂培训合格工程师证书的工程人员不少于2人。

14、服务机构能以现场及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15、提供飞利浦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拆装移机服务

*15.1投标人须在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南院区飞利浦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拆装移机服务一次。

15.2、设备评估：首先对设备进行全面评估，查看其性能是否正常，有无故障隐患需确认硬件(如球管、磁体等)和软件(成像系统、操作界面等)的运行状态。

15.3、专业人员操作：移机工作需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确保移机过程的安全。

15.4、移机前对设备的关键部件进行保护，用防震材料包裹易损部件，避免在搬运过程中受到损坏。

15.5、设备移至新地点后，技术人员要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安装，并对设备进行调试，如校准参数、测试功能等，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15.6、调试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检查设备的成像质量、精度、安全性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并提供移机报告。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保证设备开机保证率达到95%(按全年365天机算)，每超过一天延长保修期 ≥ 7 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3661911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

号逸翠园3幢11708室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 号:129916243610001

联系电话:1360925677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